

#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2021〕59号

---

## 关于开展“十三五”省级机关 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苏事管〔2013〕18号），经研究，决定对省级机关各单位“十三五”节能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目的

了解掌握省级机关各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总结梳理节能工作中好的做法，查找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推动省级机关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考评内容

重点考评省级机关“十三五”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具体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

## 三、考评方式

采取自查自评与专业机构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评。8月底前，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对照考评的标准和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并撰写自查自评报告。

（二）综合评估。9月底前，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综合评估。

（三）通报结果。10月底前，对考评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分析各单位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规划》情况和推进节能工作中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原因，研究改进措施，通报考评结果。

## 五、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自查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照片、扫描件或PDF文档等电子版，于8月31日前报我局。

2、考评标准和评分细则，可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jsglj.gov.cn/>）“公共机构节能”栏目下载。

联系人：魏昆；联系电话：（025）83398670；邮箱  
3154125754@qq.com。

附件：江苏省公共机构“十三五”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省级机关）





附件1:

## 江苏省公共机构“十三五”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省级机关独立办公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工作措施落实	62	1、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进行节能改造的,得2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记录等,现场查看		
			2、应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得2分。			
			3、定期开展空调、电梯等维护保养工作,得2分;实行智能化控制,得2分。			
			4、建设充电桩设施的得1分,单位购买新能源汽车得1分。			
			5、公共区域照明采用智能调控装置,外部泛光照明和装饰照明采取节电措施,得2分。			
			6、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等部位重点监测并采取节能措施,得3分。			
			7、获得省级节能示范单位或“节水型单位”称号的得1分,省级能效领跑者或水效领跑者或国家级节能示范单位得2分,国家能效领跑者或水效领跑者的得3分,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重复计分。			
			8、实施雨水回收、中水利用等节水措施的,得2分。			
			9、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评估,得2分。			
			10、单位车辆实施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和定点保养,得2分。			
			11、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处理的,得2分,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材料,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的,得2分。			
			12、采购列入节能采购清单的产品或能效达到2级以上产品,得2分。			
			13、对聘用物业服务单位提出节能管理要求得2分,每年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得2分。少1年扣0.5分,扣完为止。			
			14、完成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得3分,定期进行表计检定,得1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5、开展能源审计或能效评估，得2分，利用审计或评估成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得2分。			
			16、2020年度能耗水平优于约束值的，得3分，优于基准值的，得4分；优于引导值的，得5分，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重复计分。			
			17、按时报送本级及全部所属单位节能信息数据，得10分；未涵盖全部所属单位的，得5分。			
			18、报送信息全面、正确，数据准确匹配，得5分。有一处错误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2	制度建设	10	1、建立能耗统计公示制度，得1分，定期公示能耗状况，得1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建立节电、节水、节气、节油等管理制度，得4分（每项1分）。			
			3、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2分。			
			4、建立用能系统和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并定期开展检查，得2分。			
3	组织领导	14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或协调）机构，得2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每年单位研究、发文部署（涉及）节能工作，得5分，每少1年扣1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2分。			
			4、每年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考核评价的得5分，每少一年扣1分。			
4	宣传培训	14	1、每年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5分，每少1年扣1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日常节能知识等宣传的，得4分。			
			3、每年对本级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节能培训得5分，每少1年扣1分。			
5	扣分因素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 and 实际扣分		
			2、无特殊原因未建成节水单位的，未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处理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电梯、灶具，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表中关于节能、节水目标及节能基础信息、能耗数据质量等，以各单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评分。					

附件2:

# 江苏省公共机构“十三五”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省级机关共用院落或合署办公区)

(牵头或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节能措施落实	公共部位	40	1、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得1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记录等,现场查看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并配备温度调控装置,得2分。		
				3、定期开展空调、电梯等维护保养工作,得2分。		
				4、获得省级节能示范单位或“节水型单位”称号的得1分,省级能效领跑者或水效领跑者或国家级节能示范单位得2分,国家能效领跑者或水效领跑者的得3分,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重复计分。		
				5、公共区域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实行智能调控装置,得2分。		
				6、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等部位重点监测并采取节能措施,得3分。		
				7、使用节气灶具,得2分。		
				8、2020年度能耗水平优于约束值的,得3分,优于基准值的,得4分;优于引导值的,得5分,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重复计分。		
				9、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评估,得2分。		
				10、对聘用物业服务单位提出节能管理要求并进行考核,得2分。		
				11、完成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得2分,定期进行表计检定,得3分。		
				12、开展能源审计或能效评估得2分,利用审计或评估成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得2分。		
				13、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台账,得2分;建立能耗统计公示制度,得2分;定期公示能耗状况,得3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牵头单位	30	1、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 2 分；实施节油奖惩措施，得 2 分；实施定点加油、维修和保养，得 2 分。 2、建立节电、节油、节气、节水等，以及重点用能设备巡查等制度的，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处理的，得 2 分，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材料，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的，得 2 分。 4、按时报送本级及全部所属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和能耗数据，得 5 分，每少 1 年扣 1 分。 5、应用空气源、地源、水源热泵等新技术或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得 2 分。 6、实施雨水回收、中水利用等节水措施的，得 2 分。 7、采购列入节能采购清单的产品或能效达到 2 级以上产品，得 2 分。 8、对既有建筑或中央空调、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或信息机房、食堂等重点用能区域进行节能改造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2	组织领导	16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或协调）机构，得 3 分。 2、每年单位研究、发文部署（涉及）节能工作，得 5 分，每少 1 年扣 1 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 3 分。 4、每年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考核评价的得 5 分，每少一年扣 1 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3	宣传培训	14	1、每年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 5 分，每少 1 年扣 1 分。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日常节能知识等宣传的，得 5 分。 3、对本级和全部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节能培训，得 4 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4	扣分项目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2、拒绝接受考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 and 实际扣分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电梯、灶具，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表中关于节能、节水目标及节能基础信息、能耗数据质量等，以各单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评分。					



附件3:

# 江苏省公共机构“十三五”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省级机关共用院落或合署办公区)

(非牵头或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节能措施落实	52	1、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2分;实施定点加油、维修和保养,得2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记录等,现场查看		
			2、建立节电、节油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得4分。			
			3、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垃圾强制分类处理,得5分,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材料,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的,得5分。			
			4、应用管理系统按时报送本级及所属单位节能信息的,得5分(所属单位未全部涵盖的,不得分)。			
			5、填报节能信息全面、正确,得5分(每年度报送有错误的扣1分)。			
			6、应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得2分。			
			7、开展能源审计或能效评估得2分,利用审计或评估成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得2分。			
			8、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进行节能改造的,得2分。			
			9、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评估,得2分。			
			10、公共区域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实行智能调控装置,得2分。			
			11、单位内部全部使用节水器具,得2分;采用节水型洗车方式(或单位无洗车),得2分。			
			12、获得省级节能示范单位或“节水型单位”称号的得1分,省级能效领跑者或水效领跑者或国家级节能示范单位得2分,国家能效领跑者或水效领跑者的得3分,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重复计分。			
			13、2020年度能耗水平优于约束值的,得3分,优于基准值的,得4分;优于引导值的,得5分,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累加重复计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2	组织领导	17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得3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每年单位研究、发文部署（涉及）节能工作，得5分（未涵盖所属公共机构的不得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4分。			
			4、每年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节能目标任务落实等进行检查指导、考核评价的得5分。			
3	宣传培训	20	1、每年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5分；每年单位领导参加宣传活动，得5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节能知识等宣传，一次得1分，最高得5分。			
			3、对本级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培训，一次得1分，最高得5分。			
4	其他项目	11	1、单位节能工作经验做法或措施受到社会认可，并被省级及以上部门（单位、媒体）推广、报道，得3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实行单车油耗统计、核算，实行节油奖惩措施的，得4分。			
			3、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进行建筑及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得4分。			
5	扣分因素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 and 实际扣分		
			2、拒绝接受考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3、具体牵头或责任部门反映有不配合开展节能有关活动的，一次扣3分。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电梯、灶具，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节能措施落实”第5项依据此次核查情况得分，由其他单位代报内容不扣分。					

附件4:

## 江苏省公共机构“十三五”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省级机关其他办公方式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组织领导	25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或协调)机构,得5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十三五”期间单位研究、发文部署节能工作(涉及节能),得5分,每少1年扣1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5分。			
			4、“十三五”期间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得5分,每少1年扣1分。			
			5、“十三五”期间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和目标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得5分,每少1年扣1分。			
2	措施落实	47	1、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3分;实施定点加油、维修和保养,得2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建立节电、节油、节水、节气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得6分,每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3、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处理的,得3分,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材料,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的,得3分。			
			4、“十三五”期间按时报送本级及全部所属公共机构节能信息、数据,得10分,每少1年扣2分。			
			5、本级填报节能信息全面、正确,得10分。有一处错误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6、所属公共机构全部纳入管理和统计,得5分,全部纳入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得5分。			
3	宣传培训	28	1、“十三五”期间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5分,每少1年扣1分;单位领导每年参加宣传活动,得5分,每少1年扣1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节能知识等宣传,一次得2分,最高得6分。			
			3、“十三五”期间对本级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节能培训,得12分,每少1年扣2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4	扣分因素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的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 and 实际扣分		
			2、拒绝接受考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车辆，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表中相关节能基础信息、能耗数据填报等，以各单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情况为依据评分。					